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蘇奕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刪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另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為訴訟成立要件，其有無欠缺，法院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應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為甲○○係未成年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其依法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訴訟行為，惟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其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家瑜